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75.0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维坚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
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高玉林

高玉林

尤剑

尤剑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31日

320500014697